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2171 號



廢止「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
規劃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